

主席：研議一下，好不好？本案通過。

另外，第三案倒數第 3 行以下修正為：「司法院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關於核發保護令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還要用括號列出件數、核發時間、核准比例等。

主席：實際核發的統計數據及其機制，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好，感謝。

主席：基於人道考量，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立法院在 2007 年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時曾經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在 6 年內必須全面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也就是說，檢察官在起訴刑事案被告後，只有一張起訴狀到法院，不將被告犯罪證據附在法官審理案件的卷宗裡面，到了公開審判時才提出來，這是預防法官提前看到起訴的事實與物證等，提前形成心證，對於被告與檢察官的武器對等來說，這是相當重要的，所以立法院當時有通過這項附帶決議。

最近司法院刑事訴訟研修小組通過採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據瞭解，只有受命法官可以接觸到檢察官起訴的卷證資料，審判長和陪席法官沒有辦法接觸，但仍被基層的檢察官批評司法院是玩假的，甚至說新制改得不三不四，為什麼司法院要用改良式，不玩真的呢？這樣真能夠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嗎？真能夠讓檢辯雙方武器對等嗎？這麼重要的法案，為什麼在司法院的立法計畫書面報告中沒有提到呢？眼看著立法院要求司法院在 6 年實施的期限就快要到了，這也是司法改革的一部分，本席希望司法院可以儘速做修訂，送交本院審查，好不好？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報紙上登載的東西，是現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委員會正在進行討論的議案，還沒有定案，這也是為什麼還沒有送到立法院審議的原因。究竟是要採直接的起訴狀一本主義，還是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仍有許多在訴訟制度及實務運作上需要考慮的地方，因為起訴狀一本主義還有訴因制度、證據開示原則等相關制度、相關配套措施要來制定，而這個配套措施會有相當多的問題很難去解決，當然還會造成審判的延宕、遲延，以及訴訟經濟的考慮，所以對於究竟要採哪一種制度，目前還在研議當中，我們會儘快送出來。

呂委員學樟：本席只是要提醒司法院，6 年的期限就快要到了，請你們儘速送來，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另外，司法院在立法計畫中有提到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的法案，本委員會明天也會針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舉行公聽會，本席想要請教秘書長的是，美國和英國是採取什麼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陪審制。

呂委員學樟：美國陪審制度實施到現在已有 400 年。

林秘書長錦芳：對，它有很長久的歷史。

呂委員學樟：美國為什麼會採取陪審團制度？其實當時是因為法官不足的關係，還牽涉到被告的防衛權，因為檢察官是劍，陪審團是盾，由於不放心法官所認定的事實，所以透過陪審團制度來認定事實，法官則是負責適用法律的部分，將二者的工作做區分。英國實施這項制度則有 1,000 年的歷史，請問秘書長知不知道英國為什麼會提出這項制度？美國是因為法官不足的關係，那英國呢？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有當時的時代背景。

呂委員學樟：最早的時候是為了貴族和地主收地租的關係，當碰到租金過高或荒年時，承租人會繳不起租金，換句話說，就是平民為了要對抗貴族，所以才請當地的仕紳來陪審。所以不管是美國也好，英國也好，都是為了要因應當時的狀況才有陪審團制度的產生，不過臺灣的情況和他們並不一樣。

在司法院提出來的版本裡面，如果照他們的制度來看，要變成集中審理，以我國現行的司法制度來說，我們是沒辦法做到的，對不對？集中審理我們是做不到的。另外，在現在的規劃中，無論是陪審或觀審，其實都是素人，基本上，這些人對法律是不夠瞭解的、不清楚的，但對於證據法則，我們現在是採什麼制度？嚴格的形式主義，對不對？既然是這樣，還是會有武器不對等的情況產生，本席現在要請教秘書長的是，現在的模擬法庭、試行法庭，包括士林地院、嘉義地院在內，他們是針對什麼？是刑事案件還是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嗎？

林秘書長錦芳：刑事案件。

呂委員學樟：針對刑事案件來做觀審的模擬？

林秘書長錦芳：對，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也是只有針對刑事案件。

呂委員學樟：既然是刑事案件，基本上他們都是素人，我們對證據法則又是採取嚴格的形式主義，換句話說，無論是陪審制度或觀審制度，將來都會變成脫褲子放屁一多此一舉，既然我們是採取嚴格的形式主義，當然就以法官為主，而且憲法又規定法官是獨立審判，我們不可能去做違憲的事情，那我們做這些動作有什麼用呢？你們是不是一定要用在刑事案件上面？要不要改弦更張，去思考臺灣目前所碰到的困境？我剛才也說過，檢察官是劍，陪審團是盾，因為我們不放心法官所認定的事實，所以又分為兩個部分，陪審是認事，法官是用法，既然如此，人民陪審或觀審制度的建立，你們的模擬法庭、試行法庭應該先去考慮臺灣目前遇到最大的困難，那就是人民對抗政府的部分，例如人民對稅法、地政、行政救濟等，因為武器不對等的關係，所以每一次打官司的時候，都是政府機關勝訴，就一般人來說，真的是武器不對等。我們是否應該思考，不論是陪審、觀審或參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研討，試行部分應該要針對行政法院來做思考，並不是刑事案件的部分，因為武器不對等嘛！而人民與政府的對抗，最常發生的地方應該是行政法院，人民是處於弱勢，既然陪審、觀審都是屬於認事的部分，法官則是用法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否應該改弦更張，在模擬法庭中是不是應該先針對行政法院來做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您說的有您自己的理論背景，但是要模擬法庭也不是要模擬就可以模擬的，模擬法

庭也要有其機制，必須先將規則擬定出來，我們現在擬定的規則是針對刑事案件，如果針對行政案件要有模擬法庭，就必須要先訂出一個規則，但現在還沒有這樣的規則，也就是沒有這方面的試行條例，而且世界各國人民參與審判普遍都是以刑事案件為主。有人說過，有兩種事情絕對不能以投票決定，一個是薪水、一個是稅，因為這兩件事情如果以投票來決定，答案是什麼大家都知道，所以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在現階段比較不適合觀審或人民參與審判，是因為簽涉到比較複雜的法律關係的認定，如果不是專業的法官在這方面可能會有力不從心的問題，但是刑事案件的審判，是以事實認定為前提，而事實的認定有待於一般老百姓日常生活的經驗及社會閱歷來判斷，是基於本質上的不一樣，所以是以刑事審判為大宗。

**呂委員學樟：**但臺灣目前遇到最大的問題，民怨之所在，主要還是在於與政府機關的武器不對等所造成的結果，就算他們要被裁罰，在行政救濟時總也要有機會讓他們唉一下，讓他們表達一下意見，這樣才能平息民怨。至於刑事案件，因為事證很明確，必須適用證據法則，陪審制度或觀審制度幾乎都是聊備一格，因為事實俱在嘛！但行政法院在處理時確實會不一樣，當然人民因為認知的關係，但最起碼要講清楚，所以我覺得要提供這樣的機會。

今天要做司法改革，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平息民怨，把公平正義找回來，如果人民感受不到公平正義，司法改革也只是改革一半，並不能克盡全功，所以你們能不能再去思考一下，針對行政法院的部分，應該也要試行一下，試試看嘛！

**林秘書長錦芳：**早年時是有人提到，在行政訴訟中類似這種需要專業的案件是否能找專家來參審，以稅法案件為例，除了職業法官外，還要找稅法專家來參與，有人曾提出這樣的構想，這都是將來可以討論的方向。

**呂委員學樟：**好，請你們去思考一下，好嗎？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延長開會時間到 12 時 30 分。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最近外界對於法官的看法是認為法官都滿懶惰的，本席今天打算從兩個案例來跟林秘書長討論這個問題。第一個案例，2 月 2 日陳長文大律師在聯合報上發表「判決執行應該要接軌」的文章，認為為了要預防人犯逃跑，法官應該要勤勞一點，他是針對舉國皆知的英國人林克穎脫逃一案所發表的文章，他在文中指責司法與立法部門不能夠置身事外。法官一般的習慣都是先做出判決再補判決書，然後再送交卷宗及執行，本席想要瞭解的是，這樣的過程一般是需要多少時間？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現在法官都是採取電腦打字的方式在撰寫判決書，所以在宣布判決時，判決書大部分都已經出來了。

**王委員惠美：**大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能夠說百分之百。